**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特色药用植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

**平台及专业能力实践基地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J-NDSY-GK-201804-B0012-IDN**

**招标编号：[350900]FJTH[GK]2018009**

**采购人：** **宁德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特色药用植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平台及专业能力实践基地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J-NDSY-GK-201804-B0012-IDN。

2、招标编号：[350900]FJTH[GK]2018009。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3）监狱企业，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5}43号）。（5）其他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产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产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学历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产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产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学历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产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产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学历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会员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宁德师范学院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学院路1号

联系方法：13616071106

13、代理机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12层

联系方法：0593-206755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梯度PCR仪 | 是 | 1（批） | 158000 | | 1-2 | 其他仪器仪表 | 否 | 1（批） | 320900 | | | | | | 478900 | 9500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1 | 显微镜 | 是 | 1（批） | 342500 | | 2-2 | 其他仪器仪表 | 否 | 1（批） | 497000 | | | | | | 839500 | 16700 |
| 3 | |  |  |  |  |  | | --- | --- | --- | --- | --- | | 3-1 | 分子蒸馏仪 | 是 | 1（批） | 376000 | | 3-2 | 其他仪器仪表 | 否 | 1（批） | 362800 | | | | | | 738800 | 147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需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加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若未按要求装订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同一合同包中经优惠政策折扣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现场方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宁德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fjzfcg.gov.cn](http://cz.fjzfcg.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其他：**1.招标服务费：100万元以下按中标总金额的1.5%收取，100万元～500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1.1 %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0.8%收取；1000万元～5000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0.5%收取；5000万元～10000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0.25%收取；10000万元～100000万元，按中标总金额的0.05%收取；100000万元以上，按中标总金额的0.01%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招标代 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若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有冲突的，按照本条款为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我司一次性付清。具体收费要求以本条款为准，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2.根据闽财购函（2018）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产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产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学历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产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产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学历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产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产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学历证书或其它相关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未列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
| 投标人承诺的交付地点、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
| 根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技术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含），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包：2**

| **明细** |
| --- |
|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未列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
|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

**包：3**

| **明细** |
| --- |
|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未列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
|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同一合同包中经优惠政策折扣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同一合同包中经优惠政策折扣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合同包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b.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价格扣除办法：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价人近两个月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资产总额的相关佐证材料；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其他中小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应同时提供该制造商以上佐证材料。或由投标企业（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证明。 注：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同时按以上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的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在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的产品；若同一合同包中同时获得节能、减排、环境标志认证的，则优先采购拥有认证数量最多的产品。 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最低价评审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10%（含10%）以下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 10%-30%（含30%）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 30%-50%（含50%）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 50%以上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完整有效证明资料（即必须提供本项目截标时间之前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公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及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在页面，并标注在清单上的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给予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只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告的清单为准进行加分。** |

c.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b.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价格扣除办法：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价人近两个月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资产总额的相关佐证材料；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其他中小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应同时提供该制造商以上佐证材料。或由投标企业（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证明。 注：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同时按以上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的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

c.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4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价格扣除办法：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价人近两个月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资产总额的相关佐证材料；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其他中小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应同时提供该制造商以上佐证材料。或由投标企业（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证明。 注：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同时按以上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的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4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情况 | 45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5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标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扣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C1、投标人综合实力 | 2 | 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及企业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进行评分。 |
| C2、技术培训方案 | 2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进行评分。未提供任何技培训承诺的本项得0分。 |
| C3、产品优越性及配置 | 2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产品性能、配置及对招标文件的各项配置要求（包括如主机、附件或配件、标准配套试剂等）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
| C4、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2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各投标人对所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维护响应计划（包括时间、方式等）、备品备件、保修期后的服务项目及费用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并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
| C5、本地化服务 | 2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在福建省内设有专业售后维修机构，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修机构人员配备、所在具体地点、联系电话、传真等详细资料的情况由评委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附加分（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的加分） | 7.2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20%）以下 在价格评标项（“PF”）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1.8分（45×4%） 在技术评标项（“PT”）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1.8分（45×4%） 20%-50%（含50%） 在价格评标项（“PF”）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2.7分（45×6%） 在技术评标项（“PT”）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2.7分（45×6%） 50%以上 在价格评标项（“PF”）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3.6分（45×8%） 在技术评标项（“PT”）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3.6分（45×8%） 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完整有效证明资料（即必须提供本项目截标时间之前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公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及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在页面，并标注在清单上的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给予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只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告的清单为准进行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次福建省特色药用植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平台及专业能力实践基地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和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合同包1、品目号1-1**** |
| ****1、PCR仪器（进口）****  1)半导体加热方式扩增仪  2)四种模块可选配：3x32孔0.2ml、96孔0.2ml、96x2孔、芯片双槽模块  3)模块最大升降温6 ℃/S  4)样品最大升降温 4.4 ℃/S  5)PCR体积范围：10-80微升  6)8.4英寸超大LCD彩色触摸屏  7)带梯度功能，形成6个温度梯度  8)6个温度梯度，每个温度梯度可分别由用户单独设定  9)温度梯度范围：25度  10)3 x32孔独立模块。利用该模块可同时运行三个实验，相互完全独立，毫无干扰，一台即为独立三台。也可以同时控制实现一台机器的效果。  11)带Wifi连接：利用免 费的移动应用程序， 在任何地方连接您的仪器  12)带热学模拟模式，保证实验过程的无缝连接  13)可无缝支持后续高通量测序，3D及数字PCR研究。  ****2、PCR仪器（带温度梯度）（进口）****  1)半导体加热方式扩增仪  2)四种模块可选配：3x32孔0.2ml、96孔0.2ml、96x2孔、芯片双槽模块，标配96孔0.2ml加热模块  3)模块最大升降温6 ℃/S  4)样品最大升降温 4.4 ℃/S  5)PCR体积范围：10-80微升  6)8.4英寸超大LCD彩色触摸屏  7)带梯度功能，形成6个温度梯度  8)6个温度梯度，每个温度梯度可分别由用户单独设定  9)温度梯度范围：25度  10)带Wifi连接：利用免 费的移动应用程序，在任何地方连接您的仪器  11)带热学模拟模式，保证实验过程的无缝连接  12)可无缝支持后续高通量测序，3D及数字PCR研究 |
| ****合同包1、品目号1-2**** |
| ****1、超净工作台****  1)样式：垂直送风双人单面  2)洁净等级：100级@≥0.5um(美联邦209E)  3)菌落数：≤0.5个/皿？时（Φ90mm培养平皿）  4)平均风速：≥0.3m/s (三档可调)  5)噪 音：≤62dB（A）  6)照 度：≥300LX  7)最大功率：1.1KW（含备用插座），操作台侧面备有备有插座，方便其它设备用电，无需另接电源  8)LED照明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7W ×2/ 8W×2  9)高效过滤器，在送风系统设置“阻泄露”技术的优质HEPA FILTER器，对于0.3μm的尘埃颗粒捕集效率≥99.99%，确保达到洁净度ISO 5级(提供此技术证书)  10)过滤材料：采用优质的滤膜，材质为硅硼酸盐超细玻璃纤维，满足使用条件下的温度、湿度、耐腐蚀性和机械强度的要求，无释放对人员、环境和设备产生不利影响的物质。  11)风机系统采用可调风量风机系统，轻触型开关调节电压，保证工作区风速始终处于理想状态。  12)移门系统采用安全移门系统技术，滑动前窗采用进口悬挂升降系统，使用钢化安全玻璃能任意升降定位，可靠性，无故障、免维护，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提供此技术证书)  13)箱体及操作台面材质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烤戚处理，操作台面为304不锈钢。  14)安全互锁功能照明和紫外灯具有安全互锁功能，确保人员安全，紫外灯具有预约定时开关功能。  15)工作区尺寸：不小于1360×690×520 mm  ****2、精密恒温培养箱****  1)大屏幕液晶显示屏，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内有风道循环系统。箱体右侧配有测试孔，可任意布线。  2)带定时功能的模糊PID控制器和多段可编程控制器。  3)循环风扇速度自动控制  4)自我诊断功能和安全报警系统  5)可连接打印机或485通讯接口，具有USB数据转移接口（选配）  6)紫外杀菌系统（选配）  7)控温范围：RT+5～80℃，  8)温度分辨率：0.1℃  9)温度波动度：±0.2℃  10)功率：250W，工作室体积（mm）W×D×H：400×320×550  11)载物托架：2块  ****3、涡旋混匀器****  1)功率：40w  2)转速：2800转/分  3)工作方式：连续、点触  4)工作台直径：60mm橡胶橡胶头  ****4、冰箱****  1)三门经济型冰箱，一级能效， LED显示  2)总容积：225L，冷藏室容积：121L，变温室33L，冷冻室容积：71L  3)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  4)综合耗电量（kW·h/24h）：0.59  5)噪音值(dB)：39  6)冷冻能力（kg/12h）：10  7)变频压缩机  8)风冷制冷，制冷剂R600a  9)触摸按键，电脑控制  10)有速冻功能，有开门报警功能  11)产品尺寸（深x宽x高）mm：623\*553\*1804  ****5、水平电泳槽****  1)外型尺寸（L×W×H）：310×150×90mm  2)凝胶板规格(L×W)：60×60mm；120×60mm；60×120mm；120×120mm  3)试样格：11+25齿(1.0mm厚)；6+13齿,8+18齿(1.5mm厚)；2+3齿(2.0mm厚)  4)缓冲液总容量：约650ml  5)高透明度聚碳酸酯注塑成型，无渗漏；  6)透明上盖开孔设 计，便于散热，方便观察；  7)制胶器模具成型，可以制作4种不同的胶；  8)桥式设 计，节省缓冲液；  9)耐高温，不变形；  10)限位功能，操作准确；  11)高柔韧性导线，开盖断电设 计，确保安全；  12)可更换电极条及电磁头，方便彻底清洗和维修；  13)纯度≥99.95%的铂金电极丝，导电性能最佳；  ****6、电泳仪基础电源****  1)输出电压：10-300V；  2)输出电流：4-400mA；  3)输出功率：≤75W；  4)输出类型：恒压或恒流；  5)定时器：1min-999min；  6)有暂停/继续功能；  7)断电后可自动恢复；  8)安全性能：空载监测，荷载突变监测，过载/短路监测，过压保护；  9)输出孔数：4对并联；  10)安全标准：EN-61010，CE；  ****7、PH计****  1)全自动温度补偿  2)自动识别3组16种缓冲液（2、4、7、10、12；1、3、6、8、10、13；1.68、4.01、6.86、9.18、12.46）  3)全自动显示电极斜率及使用状态  4)稳定符号，表示读数已达稳定  5)最多3点校准存储  6)同步显示PH)温度和缓冲液  7)校准只需按一个键，简单方便  8)直接以mV或PH方式读取测量值  9)pH测量范围0～14.00，pH可读性±0.01，pH精度±0.01；  10)mV测量范围（mV）±1500.0，mV可读性（mV）±0.1，mV精度（mV）±0.4；  11)温度范围（℃）-5.0～105.0，可读性（℃） ±0.1，精度（℃）±0.2  12)接口：BNC  13)显示屏：LCD  14)尺寸（mm）：230x120x80  15)显示电极斜率：有  ****8、小型干燥烘箱****  1)工作室采用优质钢板或不锈钢板  2)微电脑智慧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定时、功率抑制和自整定功能，控温精确可靠  3)热风循环系统由低噪声风机和风道组成，工作室内温度均匀  4)工作室尺寸（W×D×H）：420mm\*355mm\*350mm  5)功率：800W  6)温度范围：室温+10-200℃  7)定时功能，定时范围：0-9999min  8)控温精度：0.1℃  9)温度波动：±1℃  10)带有不锈钢工作室观察窗  ****9、台式制冰机****  1)产冰量：20KG/24h  2)储冰量：10KG  3)输入功率：180W  4)耗水量：≤0.8(L/H)  5)冷凝方式：风冷  6)制冷剂：进口无氟R134a  7)外壳：不锈钢304  8)内胆：ABS  9)制冰过程采用全电脑程序控制，进口电脑芯片， 控制可靠，运行平稳  ****10、单道可调量程电动移液器****  1)独立的选项盘和功能键选择，操作简单方便  2)创新导杆设 计，操作运动方向与活塞运动方向一致，操作直观方便  3)具有中文操作界面，大型背光显示屏显示，便于从各角度阅读  4)提供Ads (自动分液)、Dis (分液)、Pip (移液)、P/M (移液和混匀)、Man (手动移液)和Opt (参数选项)等功能，应用范围广  5)人性化设 计选项，如海拔高度，体积限量等，使移液更准确  6)卓越的人体工程学设 计，重量轻，平衡性好  7)弹性吸嘴功能，安装和脱卸吸头用力小，移液重复性高  8)采用锂聚合电池，充电便捷，使用时间长，可边充电边操作  9)维护方便简单，下半支可高温高压灭菌（121 ℃，20分钟）  10)活塞系统采用的材质Frtron（PPS, 聚苯硫醚）和PEEK(聚醚醚酮)，机械稳 定性好  11)技术参数要求：  量程体积不准确度不精确度5-100 μL10μL±2%       ±0.2μL±1%       ±0.1μL50μL±1%       ±0.5μL±0.3%     ±0.15μL100μL±0.8%     ±0.8μL±0.2%      ±0.2μL  ****11、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一套****  1)采用Perfect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3)四位数字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4)卓越人体工程学设 计，重量轻，显著减少操作用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 计，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6)密度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7)配置要求：0.1–2.5 μl、0.5-10ul、2-2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各一支    ****12、红外线灭菌器****  1)接种环或针消毒灭菌安全方便，完全替代酒精灯  2)加热孔内温度可达到800℃以上，杀菌只需要5到7秒  3)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便；仪器美观，易清洁，使用寿命长 4)该装置可以用于厌氧室中  5)在陶瓷漏斗管道的深处灰化有机物质，防止传染性溅污和交叉污染  6)工作环境：使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0%  7)最大消毒物品外径：Φ35mm  8)加温区总长：100mm  ****13、五段程控金属浴****  1)可设置五个时间和温度段，程序结束后维持在4度  2)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5℃-105℃  3)温度设定范围：-10-105℃  4)升温时间：≤4min（从室温升至105℃）  5)降温时间：≤10min（从105℃降至室温）  6)105℃温度稳定 性：≤±0.5℃  7)40℃模块最大温差：0.3℃  8)显示精度：0.1℃  9)积木型铝块，可放置多种自选孔径型号的铝块:0.2ml\*24孔, 0.5ml\*12孔, 1.5ml\*6孔, 2.0ml\*6孔, 15ml\*3孔,50ml\*3孔。  ****14、恒温摇床****  ▲1)LCD触摸屏，设定温度、转速、时间和实测温度、转速、剩余时间在同一界面显示，不用相互切换界面，观察更直观；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杜绝重复操作和人为误操作；可自由设定摇板正转或反转；强制对流的风扇常开或自动；同时拥有数据记忆功能，可随时查看历史记录，配备USB接口，方便信息的导入与导出  2)防水托盘结构，有效防止样品瓶破碎因漏液而导致的电机损坏问题，且无须专用工具清理方便  ▲3)摇床内胆采用无缝焊接技术，底部可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冲洗，验收机器时每层可直接倒3000ml水进入箱体内检测（验收时需进行测试）  ▲4)配备高质伺服电机，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控制速度精确、高速性能好、稳 定性强  5)独特定时除霜功能，1~89分钟可自由设定，除霜间隔30~60分钟可调，能长时间在低温状态下运行不冰堵  6)专业设 计的侧面透气孔，满足样品对氧气的需求  7)配备滤波器磁环，减少外界和自身对机器稳定 性的干扰  ▲8)夹具可以选配为一次成型塑胶夹具（需提供图片资料佐证），方便单手取放样品瓶  ▲9)流线型外观，美观大方；内衬采用圆弧角（R角）镜面不锈钢设 计，便于清洁，不容易滋生细菌、防腐蚀；外壳采用静电喷塑  10)每层独立控制，各层可在不同温度、转速下同时运转或根据需要运行一层或二层  11)精选进口优质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噪音低、制冷效果好，确保设备在低温状态下长时间稳定运行  12)人性化设 计的开门即停功能，使用更加安全便捷  13)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  14)具有断电恢复功能，避免因停电、死机而造成的数据丢失问题  ▲15)中空钢化玻璃门，不锈钢无螺丝固定，整体更加美观、整洁，方便随时在不开门情况下在各个角度观察箱体内部情况  16)振荡频率：10-350rpm  17)振荡频率精度：±1rpm  18)摇板振幅：Ф26mm  19)温控范围：4～60℃  20)温度调节精度：±0.1℃  21)温度均匀度：±1℃（at 37℃）  22)控制方式：P．I．D微电脑智能控制  23)最大容量（不锈钢夹具）：单层250ml×25或500ml×16或1000ml×9或2000ml×5  最大容量（塑胶夹具）：单层250ml×25或500ml×16或1000ml×9或2000ml×5；三角瓶夹具须为一次性成型塑胶夹具；试管夹具孔带有橡胶防护套；可选配粘性粘板。（需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24)定时范围：0-999.9小时  25)摇板尺寸（长×宽）：单层475mm×415mm  26)标准配置：万能夹具（固定夹具可选）  27)外型尺寸（长×宽×高）：850mm×733mm×1122mm（不大于）  ****15、275L程控人工气候箱****  1)有效容积：不小于275L  2)制冷量@20℃/+20℃：350W  3)加热器功率：450W  4)侧面中空玻璃：400x860mm  5)湿度范围：40-90%RH；湿度波动度：±5%RH  6)内胆尺寸：535Wx480Dx1000H  7)光照强度：20000Lux  8)外形尺寸：700Wx660Dx1650H  9)样品层架：标准3层；最大5层  10)温度波动度：±0.3~0.5℃  ▲11)步进马达控制热气旁通制冷量控制技术和动态精密恒温恒湿控制系统（需提供证书进行佐证），可随意控制温度和湿度条件  12)任意编程的温度、湿度和辐照强度程序控制，操作条件和测试数据按需保存在闪存中  13)内置超声波加湿装置，多组换能器协同工作，加湿能力达到1kg/hr以上  ▲14 )7寸高分辨率触摸屏真彩多功能操作显示面板，提供图形、曲线、中英文等多种显示方式，操作简便  15)清晰显示箱体温度、湿度、辐照、程序运行数据、报警历史及其他仪器工作状态  ▲16)特别设 计的风道式循环方式（采用中空玻璃绝热性能好），确保工作室内部风力和温湿度分布均匀，不会吹散轻细物品，提供垂直通风方式，适合组织细胞培养  17)安全密闭和多级任意可调的垂直辐照系统，确保辐照强度符合实验要求，同事避免外界自然光线对试验的影响。独特的灯箱设 计散热良好，将辐照对箱体温度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18)产品满足IEC61010-1和IEC61010-2-012气候与环境试验设备的安全要求及IEC61326-1的实验室电器设备的EMC要求，尤其适合欧洲及北美市场。  ****16、小型垂直电泳槽****  1)凝胶数：1–4  2)预制胶：Ready Gel预制胶  3)手灌胶：Mini-PROTEAN长玻板灌制  4)玻板尺寸（W x L）：短玻板≤10.1 x 7.3 cm)长玻板≥10.1 x 8.2 cm  5)凝胶大小（W x L）：手灌胶≥8.3 x 7.3 cm)预制胶8.6 x 6.8 cm  7)典型上层缓冲液体积：≤120 ml  8)典型下层缓冲液体积：≤180 ml  9)典型SDS-PAGE电泳时间：≤45分钟(200V恒压)  10)体积（W x L x H）：约12 x 16 x 18 cm  ****17、实验室超纯水器****  1)该设备由超纯水仪和水箱组成，以自来水(电导率＜400μs/cm)为进水，能同时制备纯水、高纯水、超纯水三种水质，满足不同领域纯水应用需求  2)纯水指标： RO制水量为15L/h(@25℃)，脱盐率≥98%  3)高纯水指标：电阻率≥10MΩ(@25℃)  4)超纯水指标：  4.1电阻率为17～18.2 MΩ·cm(@25℃)  4.2颗粒数（≥0.22μm）<1 个/ml  4.3微生物数量<1 cfu/ml  5)功能特点  5.1采用抛弃式一体化双过滤柱，操作简单，可在短时间内更换任何部件  5.2模块化设 计理念，具有预处理柱，反渗透膜，纯化柱，超纯柱，微滤，紫外灯模块供你任意组合  5.3 智能化的纯水器，具有自动判别和提示反渗透膜，纯化柱等失效，以保证机器处在最佳运行状态  5.4 采用CPU自动控制技术，智能判断，具有断水自动停机，开机自动清洗功能  5.5主机能同时取三种水质的水：纯水、高纯水和超纯水  5.6 操作面板简单，双排背光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多种参数，包含电导率/电阻率，温度，工作状态等相关提示信息  5.7具有漏水保护传感器，防止机器意外漏水  5.8内置2G压力水箱，无菌，无毒，保持新鲜的纯水，超纯水随用随制  5.9具有0－5V标准信号输出，整机符合GLP标准  ****18、植物病诊断仪****  1)取样部分：各类植物的茎，杆，叶，果均可取样。  2)适用范围：对各种农作物，植物，蔬菜水果，茶叶等进行检测。  3)可快速诊断出农作物的各种病毒和细菌：  4)真菌类：灰霉病、霜霉病、猝倒病、枯黄病、立枯病、早晚疫病、茎枯病、蔓枯病、黑星病、黑斑病、锈病、轮纹病、白粉病、斑点落叶病、疮痂病、全蚀病；  5)细菌类病害：溃肠病、细菌性角斑病、软腐病、青枯病；  6)病毒类病害：粗短病、丛矮病、花叶病毒病。  7)大屏幕中文液晶显示并提示操作，使用简便。  8)全自动控制，可自动计算，自动校准，自动打印，测试精度高。  9)自动打印机一体化设 计。  10)可连接电脑及打印机，储存检测数据，为用户建立档案，提供配药指导依据。  11)可连续测试多个样品、测试成本低。  12)测试速度：单项测试60份/小时，连续测试120份/小时。  13)打印方式：热敏打印机。  14)电脑配置要求：品 牌电脑  15)配置内置打印机  ****19、土壤酸度水分计****  1)ph范围：3-8 ph；  2)水分范围：1-8%  3)ph精度：±0.2ph；  4)水分精度：±1%  5)环境温度：5-50℃ |
| ****合同包2、品目号2-1**** |
| ****一、荧光数码显微镜（进口）****  (一)主机  1.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最优化光学组合，具有明场，相差，荧光功能  2.自动科勒照明功能带色温,平衡滤镜系统  3.颜色代码标记聚光镜状态  ★4. 六位电动物镜转换器,微机按键控制，可设置快速自定义转换键，如10-40X  5.平场消色差目镜10X/22mm视野2个  ★6.三档调焦器：带同轴粗,中，精调焦, 有上限停止位置，高精度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不大于1微米）。内置防下滑结构，带阻尼可调扭矩松紧功能  ★7.人机工程学调焦旋钮（上下位置可调），带三目标准照相镜筒  8.照明装置：LED自动光强照明，且可以通过软件反控  9.载物台（左右手操纵杆可切换）低位置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无齿轮设 计，样品夹可单手操作切换样品  10. 配置高级别平场荧光相差物镜，5X，数值孔径≥0.15,10X，数值孔径≥0.3，20X，数值孔径≥0.5， 40X，数值孔径≥0.80；100X，数值孔径≥1.25；  11. 光纤照明系统无需调中位置，外置120W光纤荧光照明1套，2000小时长时间；具备5档荧光光强调节，采用5段减光控制，避免荧光漂白。配置紫外激发荧光滤块，蓝色激发荧光滤块；绿色激发荧光滤块，且荧光具备零像素漂移技术，可无漂移叠加多色荧光图像，确保多种荧光蛋白质图像定位  12、标配电脑图像处理工作站1台、打印机1台、多功能视图分析软件1套  (二) 专业数字摄像头  1.与显微镜同一厂家生产，完美支持应用程序控制摄像头和整合显微镜  2.机芯实际CCD≥500万像素,最大处理达1200万像素,实现最高色彩保真度，分辨率  3.制冷能力达-20度室温或更强，综合珀耳帖冷却效应实现最小噪声  4.须配置IEEE1394B高速接口,传输≥800MBIT, 可通过单一火线直接供电和传输图像，可支持苹果机和WINDOWS操作系统  5.曝光时间须涵盖:1ms-600s,或更宽，连续可调节适合弱荧光捕捉拍照，色深: 36bit  （三）图像分析系统  1.与显微镜同一生产厂家生产,包括显微镜，摄像头，图像分析系统完美控制。  2.人机工程学引导软件，容许文字和图形元素直接加在图象中.注解工具包括线,箭头,图形,图象和文本等能以独立形式画在图象上.使用注解工具,用户能确保重要讯息被强调. 所有注解可被保存,呼唤或编辑.带数据库编辑和保存导出。  3.互动测量模块,它是设 计给作测量参数如长度,宽度，高度，直径，半径， 区域，周长，面积终点距离等。  4.高级荧光分析功能：可叠加多彩荧光图像，荧光强度分析，可独立调节每个荧光滤片的曝光时间，Gamma颜色校正，增益，任意选择的多个荧光通道做叠加，后期还可做进一步处理  （四）多功能实验室软件装置  可用于测量，控制以及管理现有的实验室设备中带有USB/RS 232 (COM1或COM2)接口的实验室设备，最多可控制64台。具有以下功能：  a. 智能使用许可管理  b. 多语言选择(共10种)，包括中英文  c. 可网络连接、监控。可自由选择例如所需温度和速度的曲线函数来精确控制实验过程。曲线函数可以用图表的形式来创建和存储，并可随时调用。  d.记录、评估；  e.输出  f.存储/调用实验数据 :  g.为了方便存档，所有的测量结果和流程图可以依照GLP、ISO和 QA 要求打印和分类  ****二、普通显微镜（进口）****  1.总放大倍数 40X-1000X，需采用HCS高级无限远光学系统；  2.镜筒 铰链式，瞳距52mm-75mm须采用手旋螺钉用于安全地旋转观察筒  3.目镜 高品质光学玻璃，平场高眼点10X/20，一只带指针，上方装有橡皮眼罩防霉设 计，固定式设 计  4.转换器 内倾式，外圈包有构胶保护圈  5.平场全光学玻璃高反差物镜4X/0.10，10X/0.25，40X/0.65，100X/1.25，防霉设 计  6.机械式载物台，低工作位同轴移动手轮，尺寸：150mmX140mm，没有暴露的传动齿条，避免碰擦受伤风险，圆角设 计，不会伤及肌肤。移动范围：76mmX26mm  7.主机：一体化支架,保证主机的光学垂直性和中心点一致，一体化的垂直手柄便于运输，可以轻松地放在储存架上，一体化的电源线收集盒避免了不当电源线包装对显微镜组件造成的损坏。  8.调焦旋钮：阿基米德螺旋式升降，全金属部件，磨擦滚动结构，超稳聚焦  9.防菌涂层 在显微镜所有接触面上都进行了处理，防止通过显微镜表面接触而发生的疾病传播，形成更健康的实验室环境  10.照明系统：LED照明提供白色冷光，无需调节可以给整个视场带来均匀的照明，平均可以使用超过15年。  ****三、数码体视显微镜（进口）****  1．整体复合消色差光学系统, 在整个光学系统内, 对涉及成像质量的所有组件(物镜、镜筒透镜、目镜筒、目镜、照相接口等) 进行最优化组合的APO无限远轴向、径向双重色差校正,实现图像分辨率和反差的最优化, 得到锐利图像的同时追求最高分辨率  2．变焦范围：1x 至9x (9:1)超高分辨率≥500LP/MM  3．放大范围：6.1x至55x（1X标准复消色差物镜）；可扩展到110x  4．瞳间距离：50mm至75mm可调  5．10倍高接目点可调焦目镜，视场数≥23mm；工作距离≥122mm  6. LED冷光源照明系统，无紫外线和红外线，与日光相似可长时间观察，使用寿命在25000小时  7．人机工程学设 计的35度观察视角；物镜视野不低于37.7mm  8. 玻璃载物台托盘和薄膜键盘，表面易清洁，密封装置可防止液体侵入  9．一体化程序入射光控制：可打开4盏环形光LED获得最大亮度，或三盏LED获得对角入射光或打开底光两盏灯获得平面侧光获得不同观察效果。透射光60mm直径样品.  10.成像系统  10.1与显微镜同一品 牌的显微镜专用动态彩色标准光学接口、相机及图象采集分析系统软件，支持标尺显示  ★10.2显微镜同品 牌成像系统不低于1000万像素，可直接输出信号到到电脑  10.3 USB 2.0高速传输口，且带4G SD卡可直接存储在摄像头中，活图分辨率（≥1024 x 768）不低于35帧/秒  10.4带高级分析软件，中英文切换，带测量分析长度，宽度，面积，计数，荧光分析等。  11、彩色相机、图像分析软件、显微镜为同个品 牌、同个厂家  12、标配电脑图像处理工作站1台、打印机1台、多功能视图分析软件1套 |
| ****合同包2、品目号2-2**** |
| ****一、小型冷冻离心机****  1工作条件    200-240V，50/60Hz 2、主要技术指标 实验室通用台式离心机, 由主机，角转子24×1.5ml角转子组成 1）流线型设 计超大液晶屏显示按键操作 2）微处理器控制，按键操作  3）具备soft软刹车功能, 噪音(dBA)：<53 4）可储存10个程序 5）无碳刷免维护变频电机 6）电动锁盖自动开盖,采用带气垫弹簧架顶盖容易打开机盖 7）可预选择实时显示转速或离心力 8）转速范围200-15，000rpm，最大离心力可达16,602xg  最大容量24x2.2ml 9）时间设定范围10s-99分钟,以1 秒递增,短时（点动）或连续运转 10）预设加速及减速曲线各2种，短时（点动）或连续运转 11） 带插销双重机盖锁控装置,断电等紧急情况下可手动打开机盖 12）观察孔便于外部速度控制 13）过速保护功能 14）符合IEC 61010 安全认证RoHS认证 15）精确离心；具有short-spin功能 16）最快加速/减速时间：11秒/12秒, 具有软刹车功能 17）抗干扰标准：EN 61326 18）重量 (kg)：≥19 19）功率 (W)：≥230 20）不锈钢腔体, 开盖高度：404mm 21）温控范围：-10～40℃，可以1℃调节，每个转头在最高转速下运转时，离心腔温度≤4℃； 22）具有静止预冻功能； 23）待机时可实现转子预冷, 采用R134a制冷剂，无氟环保 24）标配原厂超滤管 3.基本配置 主机、角转子 12 x 1.5/2.0 mL 4.尺寸：长x 深x 高 (mm): ≥ 273 × 515 × 236 mm  ****二、超净工作台****  1、根据超净工作台标准生产和测试 2、使用高效过滤器，对于＞0.3μm颗粒系可高达99.99% 截流效率 3、操作室内的空气洁净度符合ISO 14644.1的4级标准，优于10级洁净标准要求  ★4、使用外转子风机，独有的反相叶轮设 计，性能稳定，低噪音，低能耗、 震动小，使用寿命长。 5、高品质整块不锈钢台面，圆滑无清洁“死角”区，操作台面前部升起，避免液体遗洒流出。标准电源接口在操作台后壁。 6、前窗5度倾斜角设 计，操作更加舒适 7、5mm厚钢化玻璃侧壁，防紫外又可增加操作室采光度。 8.排气孔背板设 计，增加操作空间 9、采用Sentinel数显微电脑程控系统，触摸式按键控制风机、灯光、电源插座和紫外灯。 10.可设定紫外灭菌时间，延长紫外灯的使用寿命，避免对操作者的伤害. 滑动式前窗，可完全关闭进行紫外灯灭菌。 ★11、 IsoceideTM抗菌涂层，避免柜体表面细菌、微生物滋生污染 12．外形尺寸（长×宽×高mm）：小于1350 x 650 x 1000；内部尺寸（长×宽×高mm）：大于1250 x 540 x 560 13、噪音标准：小于61 dBA 14、日光灯照度：大于800LUX 15、带温度补偿的气流传感器，可实时监控和显示气流速度，风速：约0.3m/s 16、内配有通过国际电气安全认证的防溅插座。  ****三、高压灭菌器****  （一）、技术参数  1、容量:≥60升 2、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 3、采用垂直向上打开腔门(上掀下压式开关盖)，节省空间 4、腔体直径≥40cm，  5、灭菌腔材料:SUS304不锈钢, ★6、最高灭菌工作温度:≥138℃ 7、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6000分钟,融化时间:1-6000分钟,保温时间:1-9999分钟 ，定时启 动时间：0分钟-6天 8、压力：设 计压力≥0.34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3Mpa  9、存储系统:可同时创建20条以上程序 10、内置蒸气收集瓶容量:≥16升 11、附件.水位传感器1个,冷却风扇1个,不锈钢提篮2个, 12、带自动注水功能:内置大空量蒸气收集瓶,可实现对升温产生的蒸气的有效吸收,同时当灭菌腔底缺水时,会对腔体进行自动注水 13、腔体水位显示:显示屏可直接显示腔体水位状态,(水满,缺水,补水中),免除了用户需要观察腔底水位的不便 14、配备烘干功能：全自动烘干，灭菌后不需要打开腔盖，对器具进行烘干，效果彻底， ★15、提供空气过滤:提供0.2μm空气过滤器,灭菌结束时,外部气体经过滤后进入腔体, 可实现在无菌状态下的快速干烘干. （二）．产品特点 1、采用智能化微电脑系统,可以实现对灭菌过程的全自动控制 2、人性化权限管理,可以对仪器分三级权(操作员,管理员和工程师)权限管理 3、记忆存储系统,可设置自己的灭菌参数,记忆存储起来,断电也不会丢失 4、定时启动:可预约灭菌器,设定灭菌器,灭菌器按预约时间启动 5、废弃物灭菌模式：专用的废弃物灭菌程序，对实验室的废弃物进行有效灭菌 6、具有琼脂处理功能:可以对琼脂进行加热、融化、保温,以及对腔体进行预热处理 7、预置五种及以上灭菌模式,可针对固体,液体,琼脂,废弃物等灭菌 8、提供校验接口,可同时接入15根温度探头,以供温度验证之用 9、内置F0值功能:选购打印机时可打印F0值 10、配备冷却风扇:灭菌完成可快速降温. 11、内置曲线打印功能:选购压力打印套装可打印温度和压力曲线. （三）、安全措施 1、防烫设 计:腔盖、台面由热绝缘塑料制成，可以防烫 2、电动式双内锁:实时监测腔盖开关状态,确保腔盖关到位才能启动工作,同时实时监测腔内温度和压力,只有温度和压力在安全的状态下才能开启腔盖 3、冷却锁打开温度:根据灭菌物的热惯性,可设置灭菌物的开盖温度,温度没达到设定温度,腔盖无法打开 4、缺水双重保护:配备水位传感器和干烧保护器的双重保护系统,防止干烧,杜绝误判,缺水迅速断电并报警 5、过压双重保护:配备安全阀和过压保护系统,压力异常,能泄压产断电报警 6、过温与升温保护:若出现超过设定的温度或升温异常,能断电并报警 7、具有过流,短路保护,漏电保护 （四）、资质 1、鉴于高压灭菌器是特种设备,生产国家严格管控.生产厂家必须是正规的高压灭菌器生产厂家,产品必须是有经过检测的产品 2、生产厂家必须具有高压灭菌器生产资质(由国家法定机关颁发, 不接受由第三方提供的资质) 3、投标产品有经过国家法定灭菌器权威机构检测(不接受由第三方提供的资质) 4、生产厂家必须具有八年以上灭菌器制造资质(提供投标之日起8年前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不接受由第三方提供的资质)  ****四、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一套****  1、材质:采用不锈钢做活塞材料；PVDF制作手柄，坚实、耐化学腐蚀、抗传热  2、特性:符合GLP国际实验室规范，带量程锁定功能有清晰的卡扣声。含有“2D识别码”，可以了解：产品数据，生产日期，编号，标称容量。认证证书:通过中国国家计量认证，具有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人性化设 计:按压力轻巧，减轻肌肉劳损。120°可调式弹射器方便左右手使用。手柄含有挂钩设 计，有效降低操作时的手指张力。P2L和P10L型移液器附有弹射器加长节，适用于不同吸嘴；  4、维修保养:零件易拆洗，可半支消毒  5、售 后服务:每半年上门进行免 费校准，技术中心具有金牌证书，专业的工程师可以提供培 训课程和技术支持  6、容量范围：0.2-2uL、1-10uL、2-20ul、10-100uL  ****五、信息采集设备（微单相机）****  1、尺寸（mm）≤126.9 x 95.7 x 59.7mm  2、有效像素 ≥2430万有效像素  3、传感器类型:CMOS  4、对焦系统：相位检测自动对焦+快速智能自动对焦是指真正参与感光成像的像素值  5、ISO感光度：静态影像：ISO100-25600（可扩展至ISO 50）、自动（ISO100-6400，可在此范围内选择ISO最大值和最小值）动态影像：ISO200-25600、自动（ISO200-6400，可在此范围内选择ISO最大值和最小值）  6、支持WiFi功能及NFC功能  7、镜头变焦范围需涵盖 24-240mm,可记录范围更广的样品  8、闪光灯尺寸≤75mm x 140mm x 87mm，色温≥5500K，闪光指数：43 (约 105mm位置)  9、遥控器三脚架 最大负重≥3.0kg，支持最大高度≥1465mm  ****六、自动细胞计数仪****  1、创新非染色计数， 无需台盼蓝亦可区分死活细胞；  2、同时具备非染色计数和台盼蓝染色计数两种功能；  3、台式一体机，无需外置电脑；  4、≥7寸电容液晶屏，支持滑动刷屏；  5、全自动聚焦图像采集；  6、多区域采集计数方法：自动完成5个区域靶面采集图像，统计计数浓度，结果更准确；  7、总计数时间：快速模式：6秒（单个区域）； 精准模式：30秒（5个区域）  8、一次性专用刻线细胞计数板，可在显微镜下进行样品比对。双样品槽设 计，每板可检测两个样本；每个加样孔可加10μl样品；  9、存储≥2000组数据，可U盘导出；  10、细胞计数结果包括：活细胞浓度（个/毫升）；死细胞浓度（个/毫升）；活细胞平均直径（微米）；活细胞平均面积（平方微米）；活细胞直径和浓度柱状图；  11、计数范围：1×104-3×107个细胞/ml； 测量直径范围：5-200um  12、计数时采集靶面区域：5个；  13、电源：AC220V，50Hz；电源适配器DC12V，5A；  14、配置清单：主机\*1台；电源适配器\*1个；一次性细胞计数片\*2盒（50片/盒）；0.4%台盼蓝\*1支（1.8ml/支）  ****七、电脑微波超声波组合催化合成/萃取仪****  ★1、微波·超声波·紫外三种种能量源可自由组合，亦可单独使用，并搭配常压和带压的随意选择，可为用户提供更多的反应模式。  2、采用微波功率随反应参数自动变频的PID技术，非脉冲微波连续加热，微波功率范围：0～1000W，微波功率每步可设，通过变频闭环控制技术实现功率随升温程序自动调节，微波频率2450MHz±50Hz。  3、反应腔体≤35L，316L不锈钢材质，高强度防腐涂层处理。  4、浸入式超声波发射装置，超声波功率可调范围：0-800W，频率28KHz，自动扫频锁频。  5、高精度双通道红外和铂电阻两种温度传感器可自动切换控制，红外测温范围0-900℃，标配限定300℃，铂电阻测温范围0-250℃，高压反应标配最高温度230℃，精度±0.1℃。  ★6、同一系统可选择进行常压和带压反应，常压反应容器为标配，反应容器规格（容积50ml～1000ml），带压反应容器为选配，反应罐容积：100ml，200ml 和 500ml 三种规格。软件可自动识别反应容器类型，防止误操作。  7、带压模式下，智能安全压力控制系统，实时超压报警及主动限阙泄压，压电晶体压力传感，控压范围：0-5MPa， 控压精度±0.01MPa。高压反应标配最高工作压力2 MPa。  8、密闭带压大容积反应罐由高强度宇航复合纤维材料外罐和高强度金属拉杆组合成的罐架，全面支撑罐内纵向和横向的压力冲击。  9、多种实验条件自由选择，配有冷凝回流、平衡加液和油水分离及惰性保护气体接入口等装置。  10、7寸彩色液晶触摸屏，精确设置并实时显示各项反应参数和参数变化曲线，实时显示反应彩色图像。  11、同时配备机械和磁力搅拌装置，数字式恒速机械搅拌，转速30-1600r/min， 实时调速并显示±10转/级，转矩300 N？m，可顺时或逆时针搅拌，机械搅拌杆材质为PEEK或石英；内置磁力搅拌转速0-800r/min，转速程序可调并实时显示。  12、炉腔高速散热风扇，风量3m3/min，根据反应状况自动3档变速。  13、可通过电脑连接，传输反应参数和曲线，无限量记录每个反应过程和曲线；并通过电脑实时控制或修改主机的反应参数。  14、炉腔内配备彩色影像摄录系统，通过彩色液晶屏实时显示反应图像；并可外输图像信号，以便用户录制或外接反应图像显示。  15、标准配置：  微波超声波紫外多功能合成萃取工作站   1 台  浸入式超声波发射装置           1 套  TFT彩色液晶显示与摄像装置      1套  高精度红外温控系统          1 套  Pt100高精度温度传感器        1 套  高硼硅玻璃反应容器（50-1000ml）   5 套 （50，100，250，500，1000ml）  回流冷凝，平衡加液，油水分离装置 各1 套  惰性保护气体接入管                          1 根  数字式恒速机械搅拌装置             1 套  磁力搅拌装置                  1 套  新仪微波化学仪器联机控制软件 V3.0          1 套  USB2.0接口和电脑连接软件光盘            1套  操作手册                 1本  ****八、旋转蒸发仪****  1、旋蒸主机及整套配置内的其他产品来自同一厂家  2、水浴锅温度调节范围:室温+10℃~180℃  3、水浴锅温度调节精度：·±1.5℃（水）±3℃（油）  4、水浴锅加热功率：1.3kW（水浴锅本体加热）、水油兼用  5、水浴锅温度设定及显示方式：薄膜按键输入，数字显示。  6、回转速度：10~310rpm  7、蒸发能力：25mL/min(加热温度与沸点温度差为40℃时)  8、旋转设定：旋钮设定  9、升降方式：手动平衡式，升降行程180mm，无机调节  10、其他功能：试料瓶左右两边安装，试料瓶可定时正反转  11、冷凝管：直立式二重蛇形盘管·冷却面积0.146m2  12、水浴锅尺寸·材质·容量：内径≥240×120H·铝+特氟龙涂层·约5.4L  13、外形尺寸﹒重量：≥565W x 352D x 645H﹒13.3kg  ****九、加热型磁力搅拌器****  1、搅拌量(H2O)：5 L  2、马达输入/输出功率：15 /2W  3、转速显示：刻度指示（0-6）  4、转速范围：150-1,500 rpm  5、搅拌子最大尺寸：≥40 x 8 mm  6、热输出功率： 400 W  7、加热速率 (1 升 H2O)：3 K/min  8、控温范围 (盘面)：室温 (RT) - 320 °C  9、材质：不锈钢  10、尺寸：≥ 125 mm  11、外形尺寸 (W x D x H)：≥168 x 220 x 105 mm  12、重量：≤2.4 kg  13、允许环境温度：5 - 40 °C  14、允许相对湿度：80%  15、保护等级 (DIN EN 60529)：IP 21  ****十、微波炉****  1、操作方式:微电脑式  2、底盘类型:平板式  3、内胆材质:纳米涂层  4、容量:≥25L  5、基础功能:光波，烧烤，预约  6、微波功率:800W以下  7、烧烤功率:800W以下  8、电源:AC220V±22V 50Hz±1Hz  ****十一、通风橱****  结构组合：采用三段组合式柜体，上部柜体（通风柜），中间（操作台面），下部柜体（内含独立水、电、气体管线系统容纳柜设 计）。  规格尺寸：≥L 1500 \* W 800\* D 2350mm  1、通风柜整体外壳：采用厚度≥1.2mm钢板，表面静电喷涂EPOXY环氧树脂烤漆，可耐高温、耐酸碱。  2、台面：采用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24小时抗化学腐蚀，耐温180℃，抗刻刮性能好，永不弯曲变形，厚≥12.7mm，操作边缘加厚至≥25.4mm，四边加挡水边。  3、 内衬板及导流板：采用≥5mm厚抗倍特板，防酸、防碱、耐高温。导流板为最佳化设 计，保证通风柜面风速及压损等性能参数符合美国SEFA标准。内衬板和内导流板的固定采用无柳钉和专用防腐材质连接件。所有内衬板和及导流板为可拆卸结构，方便清洗、拆装、更换。  4、操作窗口为金属喷涂环氧树脂粉沫框架，嵌≥6mm厚钢化玻璃，透明度高，安全保险，窗门作车窗滑道设 计，可上下开启，灵活方便，噪音小，可上下开启最大幅度为800mm，推拉门底部设 计有橡胶减震垫块，解决了通风柜在高浓度酸碱，水气较重的恶劣环境下生锈、腐蚀、掉色、美观等问题。。  5、照明：采用30W日光灯，保证工作面不低于350LUX的亮度标准，不与柜体气体接触，易更换。  6、水龙头：采用实验室专用一体成型单口鹅颈水龙头，可360°旋转，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具有缓压作用。管体部份为黄铜合金制，表面并经烤漆喷涂处理，防锈耐腐蚀。出水嘴可拆卸，内有型螺纹，可方便连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7、水槽：采用实验室专用PP小水槽。  8、插座：采用多功能插座，适合各种国产及进口仪器插头，安全耐用。  9、配电装置：包括由电源控制，风机控制、照明控制、风量调节和仪器用电控制等组成的综合性能控制系统，所有器件均为国际通用型名牌产品。  10、通风系统：选用耐腐防爆、低能耗、低噪音轴流风机，配套优质高分子PVC管道。系统工作噪音不高于60分贝。在按下风机停止按钮后，风机可延迟0-60分钟后停止，以便排除通风柜及管中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  11、通风设备设 计风量：  通风柜面风速：0.3~0.5m/s，单台通风柜设 计风量≥1200m3/h。  ****十二、全自动氮空吹扫浓缩仪****  1、用途：适用于有机物分析检测用前处理浓缩配套设备.  2、工作条件：  2.1电源：220--230伏， 50Hz；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10-85%  3、技术指标要求  3.1  样品位 12位 分两组，每组可同时做6个样品  3.2 全自动控制功能可实现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两种方式；自动控制中系统预设4种吹扫方法，并可以自存4种吹扫方法，调用所需吹扫方法后不再需要人工调整样品架与试样杯的高度，无人值守，大大降低有害气体对操作者的劳动伤害，吹扫完成后自动报警并复位到合适高度，方便下次操作。  3.3 全自动控制双气路配置可同时接氮气源（适用于敏感样品）和空气源（适用于稳定样品），达到吹扫设定条件时气路自动打开，吹扫完成时气路自动关闭，节省气体的消耗。当使用氮吹仪专用空气源作为气源时，控制系统自动控制氮吹仪专用空气源的开关，不再需要繁琐的手动操作。  3.4 全封闭气路系统实验样品在一个封闭系统内，吹出来的气体可通过导管直接导出室外或做进一步除害处理，无须在通风橱内操作，节省实验室可利用空间。  3.5均匀配气结构各管路的气体流通量一致性高。  3.6可用定容配专用的刻度试管，根据情况可设定程序做到1ml和2ml粗定容。  3.7自动进排水功能：水位降底时自动注水功能，一键供排水，简捷方便。  3.8 水浴防干烧功能：水位过底时加热功能自动停止，防止发生危险。  3.9 大屏幕液晶触摸屏  3.10 样品吹扫过程可视  3.11 每支吹扫通路可独立控制开关，一次性吹气头，避免交叉污染。  3.12  加热方式：恒温水浴； 设温精度：1℃ ；加热功率：800W  4、主要配置及耗材：  4.1全自动氮空吹扫浓缩仪 SPT-12A  1台（全自动控制系统   双气路自动控制系统  全封闭气路系统  均匀配气结构  水浴防干烧功能  自动进排水功能等）  4.2氮吹仪专用全自动空气源    1台  4.3 30ML样品适配器  50ML样品适配器  ****十三、台式PH计****  1、测量范围：-2.00~16.00pH，-2000~2000mV，-5~105℃(23~221？F)  2、分辨率：0.01/0.1pH，1mV，0.1℃  3、精度：±0.01pH，±1mV，±0.3℃  4、校准：最多5点校准，包括JJG119在内的4组预设缓冲液，仪表可做线性和线段校准。  5、数据存储：≥200组测量数据，当前校准数据。  6、特性：≥4.3英寸段码LCD显示屏，显示屏可显示所有需要的信息，例如测量数据、电极状态和校准数据、测量模式、校准类型（线性或线段）、样品温度、校准缓冲液信息等。7、仪表具备参比电极接口，可连接离子电极，作为离子计使用。  8、仪表具备电极状态显示，随时提醒电极使用情况。  9、电极支架使用后可巧妙地收纳于仪表侧面的空间内。  10、可通过仪表上的RS232和USB接口轻松传输数据至打印机和电脑。  11、配置清单：台式pH计主机1台，三合一pH电极 1根，电极支架1个，缓冲液1套  ****十四、霉菌培养箱****  1、电源电压：AC220V  50HZ  2、控温范围：0~60℃  3、恒温波动度： 高温≤±0.5℃    低温≤±1.0℃  4、温度分辨率： 0.1℃  5、输入功率 ：≥650W  6、公称容积 ：≥250L  7、载物托架（标配）： 3pcs  8、定时范围 ：1~5999min  ****十五、蠕动泵****  1、转速范围：1-300(rpm) 正反转可逆  2、转速分辨率：1 rpm  3、控制方式：旋钮结合按钮，支持外部信号控制和通讯控制  4、显示方式：3位LED转速显示  5、外控功能: 启停控制、方向控制、速度控制(0-5V、0-10V、0-10KHZ可选) 对应1-300rpm  6、通信接口：RS485  7、掉电记忆：重新上电后可按照掉电前的状态继续进行工作  8、全速功能：一键控制全速工作，用于填充、排空等  9、适用电源：AC 90V-260V/48W  10、可安装多种泵头，配泵头YZ2515X  ****十六、隔膜真空泵（双泵两用型)****  1、双泵头正负压两用型  2、抽气及排气速度:（升/分）60  3、极限压力0.08Mpa；真空度200mbar；正压力40 Psi；  4、进气及出气口孔径 (mm):Ф6  5、电机功率 (Ｗ)：160  6、泵体工作温度(℃)：<60  7、噪音 (DB)：<55  8、外形尺寸(mm)：≥300×160×235  9、整机重量(Kg)：≥10  ****十七、人工气候箱****  1、容积：≥250L  2、控温范围： 0-50℃ 控温分辨率0.1℃ 波动度±0.5℃-±1.0℃ 不均匀度±1.5℃  3、控湿范围：50-95%RH  波动度±5%RH 不均匀度±7%RH(国家标准)  4、光照度：0-22000LX(0-164umol/m2.s)只要输入所需要的光照度，光源板就会自动调节为设定的光照度，无需人为用照度计测量，从而减少了实验人员再用照度计反复测量的重复工作。  5、尺寸（mm）：外形尺寸：≥600\*600\*1650 内胆尺寸：≥500\*500\*1042  6、升温时间： 0℃升至40℃≦60分钟  7、降温时间：40℃降至0℃≦120分钟  8、工作时间：连续循环  9、工作环境：0-30℃，湿度85%RH以下，无腐蚀性气体  10、压缩机动延时间 保护时间：3分钟。  11、工作方式：连续运行（压缩机间歇工作）  12、.噪音：≦70db  13、电源要求：220V/50Hz。  14、风冷技术，无氟制冷。  15、内胆304不锈钢，外观冷扎板喷塑  16、聚氨酯发泡门设 计，保温效果好，温度波动小等特点,保温门上面开透视观察窗，尺寸为700\*130mm，4层钢化玻璃，保温效果好，四周为弧形，美观大方。  17、光源为暖白光，色温4000K,  18、进口晶片，使用寿命50000h.  19、液晶显示可多段编程方式，可单独设置白天黑夜模式温度，湿度，光照，时间，周期等。  20、控温方式：采用箱体顶部进风，背部出风的风道循环均匀,风量为2m/s.  21、光源数量：LED光源板防水防腐蚀，材质为铝基板，散热效果好，光源板设置成抽屉式推拉结构，安装操作方便，光源板尺寸380\*380mm，分布均匀，叠加重叠。  22、制冷系统：制冷压缩机组放置在底部，蒸发器放置在顶部，冷热交换器隔开安装，避免产生隔热熊爱国不好产生温度波动大。  23、安全功能：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24、数据处理：电脑内部能记录各参数的变化状况。适用于质量认证的资料记录与故障诊断，所有资料可通过485接口下载存储数据；  25、温度调节：气套式温度调节系统；温度传感器为双传感器，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加热为PID模糊计算。  26、产品通过CE或CQC认证。  27、产品通过环境体系ISO1400认证。  ****十八、控温振荡器****  1、旋转频率：40~300rpm  2、频率精度：±1rpm  3、摆振幅度：Φ26mm  4、最大容量：100ml\*48 or 250ml\*24 or 500ml\*12  5、标准配置：一层多功能弹簧摇板、一层250ml\*12  6、托盘尺寸：≥500\*350(mm)  7、定时范围：0~999小时  8、温控范围：4~60℃  环境温度要求：25℃  9、温控精度：≤±0.1℃（恒温状态）  10、温度均匀度：≤±1℃  11、数显方式：LCD  12、托盘数量：2块  13、外形尺寸：≥700\*560\*1260(mm)  14、包装尺寸：≥850\*740\*1430(mm)  15、净重：≥165kg  16、容积：≥600\*440\*650(mm)(170L)  17、功率：≥550W  18、电源：AC220±10%  50~60HZ  19、配置：250mlx24个  ****十九、-40℃低温保存箱****  1、箱内温度范围（℃）:-20~-40  2、有效容积（L）:≥380  3、产品形式:卧式  4、温控方式:电子温控  5、冷却方式:直冷  6、功率（W）:≥550  7、温度显示:LCD数字式  8、功能参数:报警系统，报警系统，传感器故障报警，开机延迟保护，显示屏密码保护，外门锁扣  9、电源 AC220V±22V 50Hz±1Hz |
| ****合同包3、品目号3-1**** |
| ****一、分子蒸馏仪（进口）****  技术参数：  ★1、蒸发面积：0.052m2  ★2、冷凝面积：0.08m2（内置盘管式）  3、蒸发温度：30-300oC（±0.01oC）  4、冷凝温度：-20-95oC（带有加热制冷双功能）  5、操作压力：低至0.001mbar（0.1Pa，与产品及工艺有关）  6、处理范围：0.1-2.5kg/h（与产品及工艺有关）  ★7、蒸发器主体采用硼硅玻璃3.3材质，加热区域夹套式设 计，实验过程可视，可录像，摄像。为防止加热不均匀导致分离效果下降，不接受电热带加热方式。保温性：与物料接触部分管道均为夹套可加热式设 计，出料管口采用“Rotulex”球磨口，管口末端也可加热，可处理高粘度物料。(提供实物图片）  ★8、采用蒸发器顶部侧壁管道进料，起到预脱气作用，进料管道玻璃夹套设 计，可保温。为防止物料起泡造成料液飞溅，不接受顶部法兰进料方式。(提供实物图片）  ★9、固定刮板式刮膜转子，刮板带有向上角度凹槽，通过不锈钢金属弹性片固定，处理物料最高粘度：10000mPas（操作温度）。为防止处理高粘度物料时出现刮板变形，不接受传统SMITH式活动刮板。  ★10、每个出料管口可以连接3个以上收集瓶，容积250ml，2000ml或4000ml可任意组合，切换收集瓶过程中不会造成真空波动，可以区分实验开始和结束时不稳定的废料。并兼顾工艺探索实验及小规模连续蒸馏生产。  11、真空废气排放前带有过滤装置  配置要求：分子蒸馏装置整机从国外进口，包括：进料系统，蒸馏单元，刮膜系统，加热制冷单元，物料收集系统，真空系统，设备框架及备品备件。  1. 进料系统  ★1.1 夹套式高位加料器，容积500ml，内置一体式针型阀门，阀门位于夹套保温范围内。  2. 蒸发单元  2.1、主蒸发器，硼硅玻璃3.3材质，蒸发面积0.052m2，内置盘管式冷凝器，冷凝面积0.08m2。  2.2、蒸发区域及进出料管道均为夹套式设 计，出料管口为“Rotulex”球磨口，管口末端可加热。  3. 刮膜系统  3.1、固定刮板式转子，转子带有向上30-45°凹槽通过弹性金属片与刮膜篮连接刮板材质：石墨/PTFE  3.2、刮膜篮材质：316Ti  3.3、顶部法兰及唇式机械密封  3.4、转子驱动电机，可调节高低速挡，LED数字显示，高速档：100-1000r/min，低速档：60-500r/min  3.5、用于连接转子及驱动电机的柔性联轴器  4. 加热及冷却单元  4.1、主蒸发器加热器，温度范围：30-300 oC，加热功率3kW，采用导热油循环加热  4.2、进料加热器，温度范围：25-200℃，加热功率2kw，采用导热油循环加热  4.3、重组分加热器，温度范围：25-200℃，加热功率2kw，采用导热油循环加热  4.4、轻组分及冷凝器制冷机，温度范围-20-95 oC，带有加热制冷双功能  5. 轻组分物料收集系统  5.1、出料口连接2个250ml及一个4000ml收集瓶，通过旋转分配器连接，大收集瓶底部带有高度可调节支架。  6. 重组分物料收集系统  6.1、出料口连接2个250ml及一个4000ml收集瓶，通过旋转分配器连接，大收集瓶底部带有高度可调节支架。  7. 真空系统  7.1、双级旋片式真空泵，油封，吸气量2.5m3/h，带真空废气过滤器  ★7.2、油扩散真空泵，吸气量40L/s，内置油槽分离式设 计，为防止出现真空露点，不接受真空旁路保护方式。(提供实物图片）  7.3、一体式皮拉尼真空计，0.001-1000mbar  7.4、真空调节针阀  7.5、采用液氮制冷的冷阱；  7.6、真空管道及连接所需的卡具及软管  ★8. 设备框架，底部带有4个滑轮，可移动，框架外部可悬挂塑钢板保护  9．备品备件，包括：一套装配用工具，一套静态垫片，一管真空脂，一套转子传动轴承，一套转子传动轴封。  10．标配电脑图像处理工作站1台、打印机1台 |
| ****合同包3、品目号3-2**** |
| ****一、水肥一体化控制装置****  ****技术参数：****  1、可连接电脑，实现远程控制（可添加网络模块）；  2、可定时记录、保存数据，方便日后进行数据分析；  3、浓度测量单位可进行EC、CF的切换；  4、以蠕动泵形式加肥，确保加肥量精准；  5、可实现日夜不同浓度控制，适应作物生长要求。进口，叶菜用  6、EC、ph检测仪，带电极，测量范围：pH: 0.00~14.00pH，TDS: 0.00~19.99ppt；精度：pH: ±0.1pH，TDS: ±2%F.S；分辨率：pH: ±0.01pH，TDS: 0.01ppt（果菜、草莓用）  7、母液桶50L  数量：6个  8、电控箱：3040户外箱，漏电开关等 采用正泰电气原件 数量：2套  9、无土栽培专用控制器，3组输出，根据温度调控营养液流量 灌溉控制（叶菜）：温度低于30度供15分钟停15分钟，温度超过30度自动改为连续供水；灌溉控制（果菜）：分2路控制，每路可有多次灌溉设定（包含次数、时间） 数量：2套  10、水泵（叶菜用）：30L/min,耐腐蚀泵  数量：1套  11、水泵（果菜、草莓用）0.75KW，耐腐蚀泵 数量：1套  12、臭氧杀菌装置 3mg/L  数量：2台  13、营养液桶 150L、1000L 加厚PE桶  数量：各1个  14、营养液 20kg（A、B各10kg） 叶菜通用配方2份，果菜1份，草莓1份数量：4份  15、过滤器 ￠50,网式过滤器 80目网式过滤器   数量：2个  16、补水阀 ￠32，耐腐蚀  数量：2个  17、育苗穴盘育苗床用：98穴 的100个；50穴 的100个；32穴的100个；  ****二、无土栽培系统****  ****系统组成：****  1、直立式水培装置：  1.1、定植管：400\*10\*5cm 数量：9根  1.1.1、定植管高为5.5cm，宽为9.8cm，厚度2mm；  1.1.2、定植管底部要求两侧稍高，中间较低，确保水流居中；  1.1.3、定植管需含有可与栽培架固定的位置，同时需确保装卸方便；  1.1.4、定植管尾部回液位置设 计需为不透光  1.2、栽培架及连接杆 40\*215cm 栽培架为3\*3cm热镀锌方管，具NFT梯度高差，烤白漆 数量：6个  1.3、集液器 ￠50\*2150mm 与定植管连接，营养液回流用 数量：1套  1.4、毛管 ￠6\*300mm 供液毛管，PE材质 数量：10条  1.5、堵头 10\*5cm 与定植管配套 数量：20个  1.6、供排水系统 PVC管,￠50,￠32；PE管，￠20 PVC、PE管材、管件 数量：2套  2、A字形NFT水培叶菜装置：  2.1、定植管：4\*0.1\*0.05米  数量：10根  2.1.1、定植管高为5.5cm，宽为9.8cm，厚度2mm；  2.1.2、定植管底部要求两侧稍高，中间较低，确保水流居中；  2.1.3、定植管需含有可与栽培架固定的位置，同时需确保装卸方便；  2.1.4、定植管尾部回液位置设 计需为不透光  2.2、栽培架及连接杆：1.6\*1.8米 栽培架为3\*3cm热镀锌方管，具NFT梯度高差，烤白漆，数量：6个  2.3、集液器：1.6米\*？75mm 与定植管连接，营养液回流用 数量：1个  2.4、毛管 ￠6\*300mm 供液毛管，PE材质  数量：10条  2.5、卡扣 3\*3cm 门字型，不锈钢材质，固定定植管与栽培架 数量：120个  2.6、堵头 10\*5cm 与定植管配套  数量：20个  2.7、供排水管 PVC管,￠50,￠32；PE管，￠20 PVC、PE管材、管件 数量：2套  2.8、pe管 ￠20   数量：6米  2.9、pe配件 ￠20 弯头、三通、球阀、堵头、直接 数量：1批  3、平铺NFT水培叶菜装置  3.1、定植管：4\*0.1\*0.05米   数量：8根  3.1.1、定植管高为5.5cm，宽为9.8cm，厚度2mm；  3.1.2、定植管底部要求两侧稍高，中间较低，确保水流居中；  3.1.3、定植管需含有可与栽培架固定的位置，同时需确保装卸方便；  3.1.4、定植管尾部回液位置设 计需为不透光  3.2、栽培架及连接杆：1.6\*0.8米 栽培架为3\*3cm热镀锌方管，具NFT梯度高差，烤白漆 数量：6个  3.3、集液器：1.6米\*￠75mm 与定植管连接，营养液回流用 数量：1个  3.4、毛管 ￠6\*300mm 供液毛管，PE材质 数量：8条  3.5、卡扣 3\*3cm 门字型，不锈钢材质，固定定植管与栽培架 数量：100个  3.6、堵头 10\*5cm 与定植管配套 数量：16个  供排水管 PVC管,￠50,￠32；PE管，￠20 PVC、PE管材、管件 数量：2套  3.7、pe管 ￠20  数量：5米  3.8、pe配件 ￠20 弯头、三通、球阀、堵头、直接 数量：1批  4、气雾培装置：  4.1、回液池：砖混结构，长4.5米，宽1.5米，厚度0.1米，高0.2米。  4.2、支撑架：为3\*3cm热镀锌方管，焊成等边三角形，边长140cm，烤白漆防锈处理，数量：5个  4.3、种植板：挤塑板材质，均匀排布种植孔，孔径2cm，孔距20cm，行距20cm。  4.4、喷雾头：PE材质，分单喷头和4喷头，单喷头朝上，四喷头朝下。  数量：12个  4.5、供排水管 PVC管,￠50,￠32；管件 数量：1套  4.6、pe材料 ：pe管6米、pe配件1批。  5、荷兰桶种植装置  5.1、荷兰桶：桶身浅黄色，白色桶盖。桶身尺寸305\*250\*225mm落地组合式栽培  数量：40个  5.2、PE管 ￠20  数量：20米  5.3、毛管 2\*￠4\*300mm+2\*￠4\*600mm 滴灌供液之用 数量：20套  5.4、供排水管 PVC管,￠50,￠32；PE管，￠20 PVC、PE管材、管件 数量：2套  5.5、栽培基质 陶粒加珍珠岩  数量：1方  6、配套辅材  6.1、营养液 20kg          数量：16份  6.2、种子-叶菜 叶菜         数量：20000粒  6.3、种子-果菜 果菜         数量：400粒  6.4、蛭石-育苗基质 3-6MM     数量：20袋  6.5、栽培基质-荷兰桶种植用  数量：4方  6.6、岩棉块-椰糠条种植用  数量：160个  6.7、椰糠条                  数量：40条  6.8、栽培基质-草莓用      数量：10方  6.9、生物农药-病虫害预防  数量：1批  ****三、椰糠条栽培及空中草莓种植装置****  1.1、栽培槽：25\*6 "采用离地式椰糠条栽培；栽培槽：pvc材质，宽26.5cm，高7cm。底部须有四道宽2.5cm，高1.5cm的凸起条，以辅助排水；  数量：10米  1.2、下水斗25\*6与栽培槽配套 数量：2个  1.3、H型架28\*40cm 支撑架为H型，材料为圆形镀锌管，规格16mm，厚度1.2mm，每个间距1.5米。 数量：10个  1.4、钢丝绳 3mm  100米  1.5、挂绳 7m 瓜果吊蔓用，配果夹，收放自如 80套  1.6、pe管 ￠20  数量：20米  1.7、pe配件 ￠20 PVC、PE管材、管件 数量：1批  1.8、四出毛管 8L/H 2\*￠4\*300mm+2\*￠4\*600mm   10套  1.9、岩棉块与椰糠条配套使用 数量：40个  1.10、椰糠条 1米 进口椰糠，粗细纤维比例为3:7，满足多样性种植   数量：10条  1.11、供排水管PVC管,￠50,￠32；PE管，￠20 PVC、PE管材、管件 数量：2套  2、空中草莓种植装置  2.1、托槽 11\*5cm  1、悬挂式离地栽培，高度为2.5m；2、组合式形式。分底部回水槽及种植盒 数量：225米  2.2、种植盒：10.5\*10.5\*98cm  数量：225米  2.3、滴灌带 ￠16  数量：260个  2.4、栽培基质：进口椰糠，粗细纤维比例为3:7，满足多样性种植 数量：2.5  2.5、栽培架  数量：1套  2.6、供排水系统：PVC管,￠50,￠32；PE管，￠20 PVC、PE管材、管件 数量：2套  ****四、标本柜****  每组包括A、B两种型号(A、B型号数量可选，总数量：8个）  A款：腊叶标本展示柜  1、规格：1000×400×2200mm。  2、分为上、中、下三部分。  3、外部框架采用方形新型钛合金材料。  4、上部为楣板，中部分4层为腊叶标本摆放区，各层有一定倾斜度，便于观摩，层板采用厚10mm钢化玻璃、下部为储藏室，符合腊叶标本常规存放要求。  B款：浸制标本展示柜  1、规格：1000×400×2200mm。  2、分为上中下三部分。  3、外部框架采用方形新型钛合金材料。  4、上部为楣板，中部分3层为浸制标本摆放区，层板采用厚10mm钢化玻璃，支撑力强，下部为储藏室，符合浸制标本存放要求。  ****五、苔藓标本柜****  1、每组苔藓柜是两个小柜子上下叠加在一起；包括四个小柜子。单个小柜子外观尺寸：长88cm，宽45厘米，高94.5cm。  一组铁皮柜子分上下两部分，每部分左右6个抽屉，共12个抽屉。  每个抽屉里两个小格子，每个小格子内长31cm，内宽17cm，内高10.5cm。  2、柜子材质为金属铁皮，优质钢材，坚固抗压，不易生锈，满足科研需求。  ****六、植物标本采集制作工具****  1、全套植物标本夹（10套）  （1）标本夹  规格：40cm × 50cm（10套）。材质：实木。抗压能力强，坚固耐用。  （2）吸水纸（滤纸） 规格：40cm × 50cm，数量：≥500。配套标本夹大小。吸水能力强，能循环使用。  （3）瓦楞纸  数量：200。配套标本夹规格，能循环使用。  （4）腊叶标本台纸  数量：500。规格：克重400。大小：400x300mm 。厚度: 0.5mm左右，采用优质纸浆，纸质硬度高。  （5）其他：胶水、放大镜、小刀等零星工具若干。  2、高枝剪  数量：1套。可采高度≥6m，剪切直径≥3.5cm，可伸缩，材质为进口高硬度工具钢，不易生锈。  3、枝剪  数量：20。剪枝直径2.5mm，刀厚3.6mm，优质不锈钢材质，自锁功能，刀口锋利，手柄防滑。  4、植物标本框  数量100。规格大小：适合腊叶标本大小。材质：实木。  5、裁纸刀  数量：1台。规格：５８５×３１１ｍｍ； 优质冷轧钢板耐磨油墨，锋利加厚钢刀，切纸导向尺；便捷性压纸防滑功能。  6、样方测量工具  （1）样方绳  数量：1套。每套包含规格：1×1m，5×5m，10×10m，样方绳在野外容易识别。  （2）配套固定锥：1套。不锈钢金属材质，能够适合不同地质条件下的固定。2套。防水，易辨识，数字醒目，耐磨。记录板等必备工具：2套。便携，规格：A4，木质或塑料。  （3）卷尺：数量：1。 规格：50 m。抗冲击性强，快速回收，玻璃纤维材质。  7、标本保存瓶  1.基本规格：75mm\*90mm；75mm\*120mm，90mm\*120mm；90mm\*240mm玻璃样品瓶。  2.要求：适用浸制标本、药材切片和种子种质保存及其他固体或粉末物质样品的陈列用。密封效果好，钢化玻璃材质，厚度6mm以上。  3. 总数量：320个。75mm\*90mm\* 60个；75mm\*210mm\* 100个；90mm\*210mm\* 100个；90mm\*240mm\* 60个。  ****七、植物标本烘干机****  1、功率600-1200W，两档自由选择，可在0-95℃范围内自由控温，温差±2℃；体积为长51cm\*宽48cm\*高66cm；重量13KG；可根据烘干内容，在50-65℃内调节，大约在6-8小时内烘干内容物。  ****八、植物药材切片机****  1、可切成斜片，横片，直片，片片厚薄均匀，色泽美观。可任意调节 厚薄、具有体积小、使用方便、切片美观、操作简单、质量稳定、使用寿命长等优点。适用于参类、鹿茸、植物的根 茎及其它高贵药材的切片，特别适用于灵芝、鱼胶、天麻等长横片，以及橘红等大直径药材，和鹿茸等较坚硬药材的切片。  ****九、植物粉碎机****  1、功能：可粉碎各种药物物品等。成品为粉末。  2、粉碎细度：150-400目  3、生产率：1-5KG  4、电机功率2200W、电机轴转速25000转/分。  5、外型尺寸：320\*310\*450  ****十、植物腊叶标本塑封机****  1、类别：塑封机  2、装订方式：全自动装订  3、装订厚度：0—30mm  ****十一、轨迹记录仪****  1、操作系统：Android 5.1  处 理 器：1.2GHz，四核，64位，Cortex A53 架构  GNSS  2、模块类型：BDS B1 , GPS L1 C/A, GLONASS L1  3、定位精度：单点1-5米 SBAS 1-3米 DGPS＜1米  4、更新频率：1Hz  5、电　源电池电压：3.7V 电池容量：3100mAh  6、存　储：RAM：2GB（可扩展至4G），机内ROM：16GB  7、扩展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扩展最大支持32GB  8、数据通信：数据线接口：Micro USB，支持Micro USB—串口数据通信  运营商网络：FDD-LTE（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TD-LTE/WCDMA/TD-SCDMA/GSM/CDMA 2000  9、扩展接口：8Pin，USB及RS232  10、其　　他：Wi-Fi，蓝牙，调频收音机，可根据需要屏蔽蓝牙及Wi-FI  11、屏幕特性  屏幕尺寸：5.3英寸  分辨率及类型：1280×720全贴合工艺强光下清晰可见  触屏类型：电容式触屏，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带手套触控  防护及环境特性  防尘防水等级：IP67  抗跌落水平：抵抗1.5米跌落至硬质地面  工作温度：-20℃ ~ 60℃  存储温度：-30℃ ~ 70℃  12、传感器及多媒体  传感器：电子罗盘、重力传感器、光线传感器、接近传感器  摄像头：前置200万像素、后置1300万像素、自动对焦  音　频：听筒、话筒、扬声器、3.5mm耳机接口  13、物理特性：尺　寸：164.6mm×85.75mm×15.2mm（长×宽×厚）  ****十二、植物绘图扫描仪****  1、产品用途专业影像  2、产品类型平板式  3、最大幅面A4  4、扫描元件CCD（带有微透镜的12线彩色CCD）光学分辨率6400×9600dpi  最大分辨率54400×74880dpi  5、扫描范围平板：216×297mm  TPU：68.58×242.42mm  6、扫描介质文件，图片，照片，胶片，幻灯片  7、扫描速度反射稿：全彩：约1.8毫秒/线，黑白：约1.8毫秒/线  8、胶片：正片：约8.6毫秒/线，负片：约8.2毫秒/线  9、接口类型高速USB2.0  10、性能参数：扫描光源白色LED，色彩位数16位，动态密度3.4  介质尺寸平板：A4，US letter尺寸文档，35mm胶片×12帧 ，35mm幻灯片×4帧 中等规格胶片6×22cm 1帧  ****十三、除湿机****  1、除 湿 量：90 L/D（30℃ RH80%），湿度调节范围：26%-90%，湿度调节精度：1%  2、制 冷 剂：R22/650g  3、额定电流：5.3A  4、额定功率：1150W，电源220V  5、材    质：ABS原料塑钢及钣金  6、适用温度：5-35℃  7、外形尺寸：540×468×1027mm  8、排水方式：软管连续排水  9、排水口高度：出水口距地面圆心距400mm  10、3C安全认证  11、功能：环境湿度数码显示；微电脑精确控制除湿；故障代码提示功能；自动除霜，保持机器除湿效率；定时开、关功能，省心省电；高低档风速；断电记忆功能；正面超大进风口  蜂鸣操作音提示功能；底部侧面隐藏排风口；侧面搬手，方便移动；压缩机三分钟自动延时保护；  ****十四、实验室环境改造系统****  1、植物标本制作实验台    数量：1套  钢木中央台，数量：1个 规格：3000×1500×800mm。台面板：厚度20mm，耐酸碱、耐磨、耐油、耐热、无毒、无味、抗老化、防霉、防水、防火、防潮等优点。实验台面符合以下技术参数指标（须提供符合下述技术指标具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文件）：  a .在以下化学试剂的抗腐蚀测试中：48%HF；王水；异戊醚；98%硫酸；37%盐酸；65%硝酸；40%氢氧化钠；85%磷酸；99%乙醇；37%甲醛溶液；28%氨水；13%次氯酸钠；硫化钠饱和液；乙酸；甲苯；测试结果达到GB/T 17657-2013标准5级，表面无明显变化。  b．经GB/T 17657-2013标准检测，达到或优于以下参数：吸水率（24h）检测值≤0.2%；密度检测值≥1.46g/m3；表面耐香烟灼烧5级，表面耐干热性能5级；表面耐湿热性能5级；表面耐污染性能5级；表面耐污染性能5级；漆膜硬度大于5H。  C．经ASTM D638-08方法检测，拉伸断裂强度检测值≥149MPa；经ASTM D790-10方法检测，弯曲强度检测值≥137MPa；经ASTM D790-10方法检测，弯曲弹性模量检测值≥10.6 GPa；  d．经EN438-2:2005标准检测，达到或优于以下参数：抗干热5级，台面接触180℃热容容具表面无可见变化；耐划痕5级，6N表面无可见痕迹；抗湿热5级，100℃蒸馏水热源放置表面20分钟试部位与邻近区域无变化；抗香烟燃烧5级，香烟水平放置于表面持续燃烧20毫米无可见变化；抗冲击，在1800mm测试高度5次连续冲击结果为合格。  e．抑制细菌生长，台面经ISO 22196:2011标准测试，表面能抑制金黄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为5.4，大肠杠菌的抗菌活性值为6.2，粪链球菌的抗菌活性值为5.0，肺炎克雷伯氏菌的抗菌活性值为6.2，鼠伤寒沙门氏菌的抗菌活性值为6.0。  f.台面甲醛释放量检测达到GB18580-2001标准E1级的技术指标要求，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值≤0.01mg/L。  g．台面经IEC 62321-5:2013标准测试，镉(Cd)、铅（pb）、汞（Hg）、六价铬（CrVI）等26种重金属检测结果均为ND（未检出）   每组单位长度实验台配有国产优质电源插座，采220V接地型单相插座。（安装在柜内），照明装置：30W日光灯。  2、桌椅   数量：10  凳面直径：30cm，高度可调：40-60cm，优质PU皮，耐磨；便于移动。  3、植物文化墙 药用植物，植物学家，科学家介绍（根据采购方要求设 计）。  （1）展示架  数量：14.4㎡  铝合金框架，0.426钢板衬底，5mm钢化玻璃推拉门，内饰LED灯管。  4、过道LED平板灯更换(1)600\*300  数量：14个  5、楼道灯  数量：1个  6、拖把池  数量：1个  7、磁力贴  数量：1 个  8、弱电箱拆除 数量：8个  9、电改造  数量：1个  10、乳胶漆修复 数量：1 个  11、配套风淋室  数量：1个  (1) 全不锈钢材质  (2) 单人单吹  (3) 风淋时间0-99S  (4) 喷嘴数量12个  (5) 喷嘴直径30mm  (6) 喷嘴风径20-28m/s  (7) 过滤器效率对于粒径≥0.5μm 尘埃应为99.99%(钠焰法)  (8) 外形尺寸1300\*1000\*2100  (9) 最大功率(W) 1.1  12、温室工具间  1间（根据采购方要求设 计）  规格：长5000\*宽4000\*高3000mm  1、主体钢结构 100\*100   数量：73㎡  2、防水屋面 树脂型 数量：28㎡  3、砌墙及粉刷 四面墙 数量：45㎡  4、导水渠 PVC 数量：14 m  5、地脚线 60\*12 数量：20 m  6、乳胶漆 两底两面 数量：45㎡  7、内墙墙面水泥漆刷白 两底两面 数量：45㎡  8、防盗安全门 960\*1980mm 数量：2扇  9、铝合金窗 1200\*1200mm     数量：2扇  10、灯具开关及电源 含灯源 数量：1套  11、进排水系统 φ20 数量：1套 |

****注：以上技术参数中的尺寸、体积、重量在不影响技术指标情况下允许正负偏离1%。****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宁德师院新校区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国产产品30天内交货，进口产品60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标书和合同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支付10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方应出具国产产品合同价100%的发票；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免税产品，则采用国际贸易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100％的货款(若中标方具有进出口权，凭海关免税证明和外贸形式发票支付100%货款给中标方。若中标方未具有进出口权，通过受学校和中标单位共同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办理进口事宜，验收合格后，凭海关免税证明和外贸形式发票支付100%货款给外贸代理公司。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宁德师院新校区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国产产品30天内交货，进口产品60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标书和合同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支付10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方应出具国产产品合同价100%的发票；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免税产品，则采用国际贸易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100％的货款(若中标方具有进出口权，凭海关免税证明和外贸形式发票支付100%货款给中标方。若中标方未具有进出口权，通过受学校和中标单位共同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办理进口事宜，验收合格后，凭海关免税证明和外贸形式发票支付100%货款给外贸代理公司。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包：3  
1、交付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宁德师院新校区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国产产品30天内交货，进口产品60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标书和合同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支付10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方应出具国产产品合同价100%的发票；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免税产品，则采用国际贸易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100％的货款(若中标方具有进出口权，凭海关免税证明和外贸形式发票支付100%货款给中标方。若中标方未具有进出口权，通过受学校和中标单位共同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办理进口事宜，验收合格后，凭海关免税证明和外贸形式发票支付100%货款给外贸代理公司。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8、技术服务要求

8.1、安装和调试：

8.1.1、由卖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能够正常工作。

8.1.2、卖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8.1.3、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 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 费的操作及维护培 训。

8.2、技术培训

结合安装调试，卖方专业技术人员应对买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现场安装培训），直至买方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卖方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8.3、维保服务

8.3.1、本次所采购产品提供免费1年有限保修服务，质保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中标方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恢复使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中标方仍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中标方对货物在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8.3.2、卖方须提供售 后服务承诺书及服务条款、维修中心的分布、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资质证明，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

8.3.3、卖方在质保期过后，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

8.3.4、供 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8.4、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4.1、 验收标准：设备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 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8.4.2、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为卖方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a. 出厂检验

卖方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卖方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结果必须符合8.4.1验收标准的要求。

b. 安装调试检验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卖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买方。

c. 最终验收

⑴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卖方负责并会同买方及有关专家按8.4.1条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

⑵ 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技术资料要求****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目录的原厂商资料一套，进口 产品应配有中文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a、厂家产品验收标准

b、中文使用说明书、技术说明书

c、厂方标准配置目录

d、装箱单

e、产品标准合格证

f 、操作手册，安装维修手册及线路原理图

g、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及价格目录

h、零部件目录

i、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2.2、专用工具****

卖方应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2.3、备品备件****

卖方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其清单（含价格清单）。

****2.4、专 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5、其他****

投标人应以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验收（配合验收）、培训、税金、保险、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费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填写“具体成员方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1-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或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